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738號

上訴人 徐遠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73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72,18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388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李立傑

法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劉桉珍